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人社函〔2024〕20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报送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数据 信息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数据信息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33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整理2023年度以来全市各系列（专业）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或考核认定通过人员信息，即分年度、分系列（专业）汇总职称评审数据和任职文件（2010年至2022年未报送完毕的评审或考核认定通过人员信息可继续报送）。各评委会职称评审信息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人社部门、主管部门等逐级审核后报送我局。所有采集信息务于4月20日前汇总整理并以光盘形式报送我局审核后报送省人社厅。

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及时上报。

联系人：尹河春 胡军红

联系电话：0350-3333623

附件：《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数据信息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24〕336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4〕336号

关于报送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 数据信息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
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62号）及《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文件要求，为持续推进职称评审数据规范报送，加快历史数据归集工作，逐步实现全省职称信息数据网上查询验证服务，现将报送职称评审数据信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范围

2023年以来全省各系列（专业）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或考核认定通过人员信息。2010年至2022年未报送完毕的评审或考核认定通过人员信息可继续报送。

二、信息报送方式及内容

根据工作要求，为确保数据安全，职称评审数据须以光盘方式按照审核权限逐级报送。光盘内容包括评委会备案通知、审核

情况说明、当年评审通过文件和《全省职称评审数据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2）等4项内容。

评委会主管部门在审核申报数据后，对通过的职称信息数据出具《审核情况说明》（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对有问题的数据，应及时反馈评委会，指导其重新上报。

三、信息报送时间

请各评委会主管部门于2024年4月12日前将信息采集完毕并进行审核，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信息报送至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四、工作要求

各市、各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全面、规范。数据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确保按时完成报送。同时要重视历年职称数据采集工作，加快推进历史数据归集报送工作，扎实稳妥推进我省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

五、联系人及报送地址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351-5682821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162号6层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人才评价一科

邮 编：030001

附件：1. 审核情况说明

2. 全省职称评审数据信息采集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审核情况说明

省人社厅：

现收到**评委会报送**年度**系列**专业**级别专业技术人员数据信息**人，经审核，符合报送要求。

**单位（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全省职称评审数据信息采集表

评审委员会名称:

评审年度:

行政区划代码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职称名称	职称系列	评审活动是否设置评审专业	评审专业名称	本地评审专业名称	职称级别	发证机构	评审机构

备注：此表格仅供样式参考，申报时需将数据录入 Excel 表格。

